

#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类

## 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TA00201号 提案的答复

民革晋城市委会：

您提出的《关于在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中加强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和《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晋政办发〔2021〕41号）工作要求，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9月印发了《晋城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指导规范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

同时，为切实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省住建厅在全省范围内传发了太原市《关于严厉打击整治在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中破坏、盗窃通信设施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倡议各地市结合实际情况，对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破坏、盗窃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实施严厉打击。

随即，我局邀请市公安局、城区住建局、钟家庄办事处、南街办事处、晋城联通、晋城电信、晋城移动和城区供电公司

司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召开了专题座谈会。会上各部门就老旧小区改造中强弱电改造、建设与保护工作和遇到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讨论。总结出了在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涉及强弱电改造、建设与保护工作的几点问题：

一、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之前的改造方案设计阶段，没有与供电公司、联通、电信、移动等线路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导致在改造过程中存在沟通不畅、反复返工的情况，增加不必要的成本。

二、在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的通信、供电等改造和建设过程中缺乏管线单位的专业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三、由于沟通不畅，施工单位对强弱电铺设情况不明，施工过程中对线路的无意损毁情况经常发生。

四、线路损毁后的赔偿标准和责任主体不明。

鉴于以上情况和问题，结合提案中提出的规范管理统筹推进、依法保护和严厉打击等问题，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为规范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力度，明确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各方主体责任，《晋城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明确了城镇老旧小区内楼道入户端口以外需要改造的供水、排水、供热、供气、供电、通信等专业经营设施，应当改造的由专营单位出资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专营单位的改造计划，应与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有效对接、协同推进。通信运营企业在实施改造时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实行共建共享。



二、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体责任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在摸清底数、明确需求的情况下统筹推进、指导、规划、实施本辖区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整体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三、构建“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居民”五级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例会、信息报送、定期通报、巡查督查等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和问题；将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一纳入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四、在新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设施过程中，要在改造方案规划设计阶段邀请通信、电力、供水、供暖等管线单位参与进来，充分征求运营单位的专业建议和意见，提前进入、统筹考虑、整体规划，最大限度保护通信设施设备，最大限度节约改造成本。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将与通信运营企业共同研究，尽快制定出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通信设施损毁补偿标准。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督导，认真落实，彻底解决老旧小区改造涉及的通信设施补偿难的问题。

六、建立街道办事处、施工企业、通信运营单位等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街道办事处根据老旧小区改造进度随时组织召开，梳理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关于通信线路拆改建设与保护的困难，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七、公安部门已经制定了关于配合老旧小区改造，依法打击破坏通信设施违法建设活动的工作方案：

（一）各级公安机关将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依托大数据，组织优势警力，加大对违法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等外力损坏通信设施案件的查处力度。通过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沿线和位于城乡结合部的出租房、闲置房以及外来流动人口的监管，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流窜犯罪活动。特别是针对老旧小区改造，辖区派出所加强日常巡逻防范，对相关企业移送的涉及通信设施案件立即立案，快速侦破，在全市范围内形成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

（二）各级公安机关加大对通信企业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督促通信企业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建立专群结合的巡护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切实提高防范能力。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一方面加强对施工单位及企业员工的安全防范教育，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对外包施工单位的监管，强化对施工队伍的管理。属地公安机关对本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施工方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尤其是对施工方层层转包的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将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根据外包施工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时进行登记备案。

（三）大力整顿废旧金属收购业，坚决堵住销赃渠道，持续对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特别是流动废旧物品收购人员，进行清理整顿，对可疑物品一律倒查，对个体和没有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收购站一律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四）依托电信运营商优势，充分利用电话、短信、互联网等宣传媒介，加大保护通信设施宣传力度。各级公安机关通过选择典型案例，公开处理，并经新闻媒介公开报道，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声势，教育群众，堵塞漏洞，加强防范，震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财产安全。

（五）主动加强与移动、联通、电信等电信运营商的联系对接，收集电信运营商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强剪强拆等人为破坏通信设施的案件线索，组织警力对收集的线索进行逐条查证，对构成刑事案件的，坚决依法从快从严予以打击。公安机关与电信运营商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定期分析研究、通报情况，制定工作措施。

我局将一如既往的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加大督促力度，积极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大政策性资金申请力度，多措并举筹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切实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感谢您对城建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石莹

联系电话：15383566658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5日

